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冀工信规函〔2018〕977号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发布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切实抓好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作，省厅制定了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请根据各自产业发展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落实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围绕我省重点领域高端突破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应用为牵引、创新为动力、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我省“四基”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加快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促进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和质量效益，为建设制造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围绕我省确定的制造业七大重

---

点领域高端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等实现替代进口,重点示范产品技术工艺等填补产业链缺失环节为目标,组织实施 2019 年工业强基工程专项,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基础示范平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探索科技与产业协调、成果和应用互动的新模式,推动建立我省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促进产业链整体水平提升。

**2. 对接国家工业强基工程。**落实“一揽子”突破行动、“一条龙”应用计划,聚焦 170 种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发展短板,积极争取国家工业强基专项支持。以京津冀产业协同创新为支撑,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基础与整机企业系统紧密结合,构建市场化的“四基”发展推进机制。

**3. 支持“四基”产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各类资源向工业基础领域聚集。推进“四基”产品和技术应用示范,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提升工业基础能力的发展环境。

### **三、支持重点**

**1. 支持范围。**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

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制约环节，选择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工程化、产业化突破项目重点支持。

**2. 重点方向。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封装，大尺寸碳化硅晶片和氮化镓晶片、功能陶瓷、导航及通信芯片、光通信器件、光机电集成微系统、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太赫兹器件、高端晶体振荡器等通信产品与网络设备关键基础元器件，5G 和 IPv6 等下一代网络设备关键件，AMOLED 新型显示面板、模组，高精密电子元件，中低压智能电器元件。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智能输变电设备、核能氢能技术装备等核心基础零部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可靠性轻量化核心基础零部件。轻量化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环保型基础部件。高铁动车组配套基础关键件。高端装备用紧固件、密封件和轴承。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功能性轻纺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等先进非金属材料。集成电路专用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照明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信息技术材料。高性能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熔纺氨纶、芳纶纤维、新溶剂绿色纤维素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纳米材料、量子材料、新型超导材料、光电子材料、形状记忆

合金、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先进基础工艺**：高效率N型硅双面发电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人血白蛋白和免疫球蛋白生物制品，超高性能低碳胶凝材料及制造工艺，稀土基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工艺产业化。**产业技术基础及应用示范**：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产业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示范，通讯导航试验检测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精密轴承、精密铸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产品应用示范。

#### 四、组织实施

1. 请各地做好2018年工业强基专项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重点方向筛选项目，组织本地区有竞争力、有项目实施条件的企业和单位，编制“河北省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内容要明确项目或平台、承办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和建设方案、建设进度、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等，申报材料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企业真实性声明等。

2. 2018年工业强基专项重点支持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带动作用强的“四基”项目。工业强基项目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既包括产业化和平台示范项目，也包括产业化前期的工程化项目，不包括科研类项目。项目评审采取委托方式，项目验收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参照技改项目验收办法自行组织。

请各地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将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联系人：王利强 孙宇飞 联系电话： 87908027）

